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名称全称）：陕西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的工程项目，在佛坪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SXTCH-CG-2025001）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1.2、工程地点：佛坪县岳坝镇辖区 8 个行政村

1.3、承包范围：佛坪县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范围内的一切事宜。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变更签证按实结算，其余不做调整。

1.5、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工

1.6、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1.7、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前

1.8、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采购人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1.9、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零肆分；¥5139854.04 元。

二、甲方工作

2.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

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2.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2.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2.4、按时支付工程款。

三、乙方工作

3.1、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3.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3.5、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保险等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4.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履约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款项支付

6.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后期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6.3、在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原路退回乙方。

（注：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执行。）

6.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所明确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者试验的，乙方应当按照监理人或者甲方的要求进行试验或检验，检验或者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材料应当保存样品，经监理或者甲方确认并封存。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对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修复或者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设计规范。

8.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和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8.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8.5、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6、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基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9.2、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

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9.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9.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9.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9.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中标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9.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

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提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9.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9.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9.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

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0.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0.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10.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0.9、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0、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12、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11.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曹凯、注册证号：陕 261181911462**）。

11.2、乙方不得随意转包、分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11.3、乙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11.4、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1.5、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11.7、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5%的违约金。

11.8、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

12.1、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2.1.1 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3.1、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要求执行。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13.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在8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工程为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尽可能地提升劳务报酬比例，严格把握“务工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有就业需求、劳务报酬能发放到位的地方。并吸纳岳坝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14.5、严格执行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在保证工程质量、技术许可的前提下，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吸纳务工人员以岳坝镇的群众为主，项目建设期带动务工人数不少于 15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278 万元

(约占以工代赈资金的 52.45%)，培训务工人数不少于 150 人。

14.6、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为陕西曜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王华勇。监理人员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关于监理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现场签证、变更签证、材料验收、工程量确认、竣工验收等关于施工的相关单、证，缺少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认可。

14.7、严格按照工期进行施工建设，如工期推延造成的损失，每天按合同总造价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14.8、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华勇

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华勇

授权代表：

2025年 8 月 20 日

2025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柳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当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降低安全风险。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 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2025.8.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建华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柳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坪县岳坝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质量保修期内规定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承担保修费用的，发包人垫支后依法向承包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由保修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外的费用，承包人可收取合理维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肖恩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李建印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8月20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致:佛坪县岳坝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无论我们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工程款,确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单位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单位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单位及贵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单位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中心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单位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陕西柳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8月 20日